

知識經濟與法制改造

研討會專輯

台灣法學會 主編



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ECONOMY

知識經濟與法制改造

研討會專輯



臺灣法學會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知識經濟與法制改造研討會專輯 / 臺灣法學會 主編

--初版--〔臺北市〕：臺灣法學會 出版：

元照總經銷，2002〔民 91〕

面： 公分，

ISBN 957-98897-4-0

1. 知識經濟 - 論規論述

551.49023

91014993

知識經濟與法制改造研討會專輯

5D12PA

2002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臺灣法學會

出 版 者 臺灣法學會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28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98897-4-0

目 錄

第一場 知識經濟與高科技產業法制改造

- (一)臺灣經濟結構的改變對經濟法制
環境的衝擊 郭台銘 1
- (二)新工業革命時代的科技法制 范建得 11

第二場 知識經濟與財經法制改造

- (一)知識經濟與法制改造——論市場、
企業與政府機制之調整 王文字 53
- (二)競爭法與知識經濟之關聯及其應
有之變革 羅昌發 77

第三場 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權法制改造

- (一)知識經濟時代之智慧財產權問題
與挑戰 馮震宇 ... 101
- (二)知識經濟時代的創新機制——科
技研發、政府資金與智慧財產權 劉靜怡 ... 141
闕光威

第四場 知識經濟與服務型政府改造

- (一)推動知識經濟發展的政府創新與
改造 陳博志 ... 181
- (二)如何建構發展知識經濟之新環境
——兼論政策與法令亟需之改革..... 徐小波 ... 197

臺灣經濟結構的改變對經濟 法制環境的衝擊

郭台銘*

目 次

壹、臺灣經濟環境的變遷
貳、資本市場之法制環境
參、技術市場之法制環境

肆、貿易市場之法制環境
伍、人力資源之法制環境
陸、高度自由的經濟法制環境
之來臨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壹、臺灣經濟環境的變遷

臺灣近三十年來分階段、分產業對外開放經濟並引進僑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其過程不僅深遠影響了臺灣經濟環境，使各種傳統產業、高科技產業、金融服務業及部分專業服務業之經營受到不同程度的變化或變遷，進而與世界經濟緊密聯繫在一起，而且也改變了臺灣經濟法制環境，使經濟活動逐漸脫離管制經濟法制的束縛，主動或被動地朝向自由的經濟法制環境發展。

期間，隨著原料資源的取得，海外市場的開拓，高新技術的引進，低成本土地和勞工的需求，甚至為部分產業生命的延續或為政府外交政策的配合，臺灣產業開始外移東南亞、中南美洲、北美洲、歐洲、大陸地區、日本，尋找並發展各項資源，甚或進行全球版圖的建立和拓展，以期建立跨國企業，俾與歐美日既有跨國公司合縱連橫或適應激烈競爭。此階段外向經濟環境的變遷所涉及的法制，並非是有系統的建制，而是建構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管理辦法」及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制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法規上，甚或建構在意識政策上。

總體而言，這類涉及資本和技術的外向經濟行為，事實上已對臺灣經濟法制環境全面性產生了極大的衝擊。惟從經濟法學而言，較難謂臺灣有所謂這類經濟的法制環境平臺。抑或須另類思考，亦即放棄建構該類法制環境，改以自由的經濟思潮來面向全球的自由經濟活動，並將建立其法制環境的需求導向廢止大部分管制的經濟法律及法規，同時建立內外公平競爭的經濟法制環境，並重新調整政府在經濟環境的角色。

再者，近五年來，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虛擬世界結合了

現實產業，及創新的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更加速全球產業及經濟結構的改變，以及大陸地區將成為全球電腦、通訊、消費電子等 3C 產業製造中心和顯明且又有活力的規模市場，均使臺灣企業加速外移或擴張版圖，以面對全球競爭。是類技術的創新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將更加速臺灣產業經濟結構的改變。

緊接著，隨著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及「東協自由貿易區加三」，將使臺灣資本市場、技術市場、貿易市場、人力資源更面臨全球性的競爭，而其有關的經濟法制環境當然受到劇烈的衝擊。值此之際，臺灣祇有加快改造其有關的經濟法制環境，始能適應全球的產業經濟結構的改變。

貳、資本市場之法制環境

臺灣近十五年來在資本、金融市場法制環境的改革，基本上是對原有管制措施的鬆綁並完整法律規範，以及對外資開放資本、金融市場，其有關法制規範逐漸與國際資本、金融法制接軌，但仍留存部分管制經濟的措施。惟對於臺灣企業資本外移及其相關金融措施的配套相關法制環境，以及吸引國外資本移向臺灣資本市場，裨構成全球資本市場的一環，並未建構整體性的資本市場法制環境。

例如，以「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管理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來規範臺灣企業資本外移，並未從積極性來看全球經濟結構改變的需求，而是從消極性來管制。再者，過去為處理僑外來臺投資所制定的「外國人投資條列」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亦隨著國民待遇原則落實在各實體法及

程序法，亦須考慮廢止之，並建構內外公平且有效率的資本法制環境。

「公司法」雖大幅修法，但為適應臺灣企業資本外移及外國資本的引進，其較自由的資本移動法制是不足的。例如控股公司法制的建構，國際公司的立法，國外公司進入臺灣資本市場，以及允許未在臺灣上市或上櫃公司進入他國資本市場，以協助臺灣企業擴張全球版圖，並同時更開放臺灣資本市場，以達到國際化程度。當然，「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有關法規均需參考資本自由國家之法制再大幅修訂。

參、技術市場之法制環境

近三十年來，尤其在美國的壓力下，臺灣雖大幅修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並制定「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但臺灣企業有意識地將該智慧財產權法律與產業技術、企業經營等相關結合具體措施是相對貧乏的。尤其在知識經濟及網際網路時代，以及臺灣企業版圖全球性的擴張，更顯得臺灣企業應長期投資相當的人力及資金以經營其全球性的智慧財產權，而非侷限於有形的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投資及管理。

因是，大體上，除下述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交易法制環境不足外，有關技術市場的智慧財產權法制環境，不在於法制的建構，而在於臺灣企業的投資，以及政府有關機關執法的專業程度及效率。例如，除少數企業外，實看不出臺灣企業願意且有能力經營其企業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另智慧財產權管理機關亦未有足

夠的專業人才及工具審理各種申請案，而司法機關及現行訴訟程序均阻礙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此外，智慧財產權專業服務者——法律或專利事務所僅能提供「智慧財產權代書」服務，亦無助於臺灣企業對智慧財產權經營之需求。

隨著引進僑外投資，並從外匯管制觀點，於民國 51 年制定「技術合作條例」，規範技術輸入事宜，而約於五年前廢止之。嚴格而言，「技術合作條例」無論從產業上或法律上觀之，均難謂有產業經濟或技術交易法制之實質意義。申言之，該條例甚難協助企業建立技術自主及市場自主之產業環境，也難以建構對外對內之技術交易整體法制環境。

現行智慧財產權法就智慧財產權之轉讓及授權交易規範，例如「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商標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營業秘密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若相較於有體財產權（Tangible Property）之轉讓、買賣及租賃立法及司法實務等法制環境，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交易之法制環境是相當簡陋的。再者，技術對外輸出，又基於管制經濟觀點制定「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管理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來規範，而對從大陸地區輸入技術又制定「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特別規範。該等規範不僅難以達到政府管理需求，而且亦無視於智慧財產權特質及企業經營者之管理能力，以及片面的認定臺灣企業技術之優勢，而無視於不同地域或不同產業技術之發展差異性或優勢條件。

同時，隨著臺灣企業跨國經營能力及需求，有關技術之輸入、輸出及國內交易日漸成長，例如委託開發或設計、技術轉讓、技術授權、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極需建立基本法制環境，並建立

周邊支援體系，例如技術資料庫、技術鑑價等專業機制的建立。

要言之，現行有關技術交易市場之法制環境，極需廢止管制經濟之法律規範，並建立符合智慧財產權特質之基本法制環境，並協助企業以法律手段權利化其技術智慧資產，並指引臺灣企業有意識地進行全球化的智慧財產權交易。

肆、貿易市場之法制環境

隨著臺灣企業版圖擴張，整合全球資源，進行跨國製造及分工，以及美日歐等工業國家之企業釋放出大部分工業產品之製造權，並建立新的企業資源計畫（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ERP）及全球供應鏈體系（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不僅對傳統國際貿易作業的產生極大衝擊，而且也加速臺灣企業資本、技術及高階人力資源的跨國移動。這些產業結構的改變事實上已衝擊到買賣法、貿易法及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制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有關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之程序規定」、「專案許可間接輸入大陸地區物品之範圍與處理原則」、「臺灣地區廠商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及參展作業要點」、「臺灣地區廠商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及舉辦商展申請許可作業規定」等現有管制經濟法制環境。

上述基於管制經濟之法制環境，極需從貨物自由流通及國際貿易的自由化原理，廢止與國家安全無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管制措施，讓臺灣企業有效率的運行國際貿易市場，並以資訊科技快速調整或更新既有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連結跨國企業之商業模式及適應網際網路時代，以進行全球化的競爭。

伍、人力資源之法制環境

臺灣企業在產業結構的改變過程中是極需各國各領域人力資源來臺從事各種商務短期活動及長期工作，過去對於短期簽證之法制，例如「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外國人免簽證入境停留暫行辦法」，已逐漸開放。但對於各國及大陸地區白領工作者來臺長期工作之法制，卻規範較嚴。隨著適應全球化需求，既有「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基於科技考量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條件」、「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研究許可辦法」等法制，亦受到衝擊，實宜全面檢討，裨利臺灣企業全球取才。

另對於臺灣企業版圖擴張，臺灣的律師、會計師、高級財務會計人才、高級管理人才是極度缺乏的，而工程師人才也將面對大陸人才的競爭。因經濟產業結構的改變，其相關的專業服務法制亦應配套修訂，這也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要求。

陸、高度自由的經濟法制環境之來臨

人員、貨物、資金及技術自由流通之法制環境的建立，是有助於臺灣產業經濟結構之改變，更有助於國家安全地位之穩定。

否則，所謂臺灣的「邊陲化」、「邊緣化」之潛在迫切問題是難以解決的。

新工業革命時代的科技法制

范建得*

目 次

壹、二十一世紀的新工業革命	二、知識經濟之挑戰及其對於科技法制發展之影響
一、全球化	參、以資訊科技之衝擊為例看二十一世紀的科技法制
二、自動化	一、資訊科技帶給我們反省法律與制度的機會
三、個人多元價值之實現與團隊合作	二、自社會對MP3之兩極化的反應看新興的科技法律
四、資訊商品化	三、MP3事件帶給我們探討科技法律應有制度之省思
貳、從二十世紀邁入二十一世紀的科技法制觀	
一、傳統經濟觀點與工業生產技術影響下之科技法律	

* 本篇論文之完成必須謝謝清華大學科法所二年級學生簡維克同學協助資料與文稿之整理，以及劉棠必同學對於本文第肆部分有關生物科技探討之直接貢獻。

*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四、法律制度應能反映一個 社會的上層文化背景	伍、新工業革命時代的科技法 律建制——代結論
肆、我國對於生技社會之初步 因應	一、目的論的檢視
一、生物科技帶給人類價值 觀之衝擊	二、智慧財產之管理與開 發
二、以人體基因體計畫為例	三、有待法制調整來解決 之實際問題
三、面對生物領域下法律該 有之省思	四、科技變動下法律人應 有之態度